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证券代码：600285

公告编号：临 2016-038 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因公司激励对象刘元龙先生离职，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4.725 万股，回购价格为 2.486 元/股，总价款为人民币 117,463.50 元（以下统称“本次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92,368,088 股减至 592,320,838 股。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河南省新县解放路 59 号羚锐制药董事会办公室；邮编：465550

2、联系人：毛改莉

3、联系电话：0376-2973569

4、传真：0376-2973606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